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释义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农开发/上市公司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出售	指	新农开发拟将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
新农化纤	指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新农开发子公司
阳光商贸	指	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已被新农化纤吸收合并并注销
统众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农开发控股股东
中泰化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尔交易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行阿克苏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问询函》	指	《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4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资交易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2-1 号

致：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农开发的委托，为新农开发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农开发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新农开发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新农开发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GRANDWAY

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新农开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6.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意见；

7.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农开发为本次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5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公告称，拟通过子公司新疆富丽达增资阿拉尔富丽达，使之成为控股子公司。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新农化纤此次出售资产。此外，浙江富丽达持有中泰化学 9.5%的股份。结合本次拍卖设置条件，请补充披露：（1）对受让方设置上述条件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2）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如是，请补充披露该意向受让方的情况；（3）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结合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等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支付能力。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对受让方设置上述条件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本次挂牌转让对受让方设置的交易条件为：“受让方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具备粘胶化纤产业的运营经验的经验，具备运营相关资产的基础，拥有在未来一年内整合本化纤资产并扩改建达到30万吨粘胶纤维生产能力的投资和经营基础”。



GRANDWAY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设置交易条件的原因为：本次资产出售是新农开发相关产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开始，其持续发展将在拉动区域资产的同时，为粘胶化纤周边产业发展打开局面，为新农开发保留新农化纤寻求新的发展可能提供更大空间。为促进本次资产出售的顺利进展，并妥善处置化纤资产，推动化纤资产资源的优化整合及化纤行业的改造升级，新农开发设置了上述交易优先条件。

经查验，一师国资委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关于本次挂牌交易设置交易方优先条件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本次资产出售系新农开发相关产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开始，其持续发展将在拉动区域资产的同时，为粘胶化纤周边产业发展打开局面，为新农开发保留新农化纤寻求新的发展可能。为促进本次资产出售的顺利进展，并妥善处置相关化纤资产，推动化纤资产资源的优化整合及化纤行业的改造升级，要求新农开发设置上述交易条件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优先条件。

综上，本次资产出售，新农开发要求交易对方需具备一定的化纤行业经营经验及背景，系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展及推动化纤行业发展而设置的交易优先条件，未针对特定认购对象，且上述交易条件已经一师国资委核准，不构成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如是，请补充披露该意向受让方的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公开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中泰化学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中泰化学2017年1月18日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同意增资阿拉尔富丽达，并由阿拉尔富丽达在合适的价格下收购新农化纤拟出售的资产。具体如下：“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农化纤现有的8万吨粘胶纤维和10万吨棉浆粕装置及配套的有效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按法定程序通过资产买卖方式形成‘资产包’，通过挂牌转让方式统一进入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GRANDWAY

综上，中泰化学及/或其拟控股子公司有意愿参与本次资产出售，但其尚未向阿拉尔交易中心提交报名材料，不构成本次资产出售的意向受让方。

(三)如是，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结合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等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支付能力。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公开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二、《问询函》问题 6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价款分期支付，除定金及 30%的交易价款外，剩余部分在出售协议生效后 1 年支付。预案同时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并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账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且不要求交易对方提供担保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2) 结合新农化纤的短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财务费用等情况，及资产出售后还款计划补充披露分期付款方式是是否影响新农化纤的债务承担能力，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利益；(3)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资助新农化纤的资金总额、相关财务费用及资助原因，补充说明该等资助金额的归还计划；(4) 公司是否存在对新农化纤的担保，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担保金额及还款计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且不要求交易对方提供担保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评估结果为 125,144.12 万元，本次交易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底价为资产评估值，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受让

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存在较大难度，为提高本次交易成功的概率，促进本次资产出售的顺利进展，故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经查验，一师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本次挂牌交易设置交易方优先条件有关事宜的函》，确认：同意新农开发参照《国资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设置本次新农化纤重大资产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并要求资产受让方就分期支付的交易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转让资产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3)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一年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资产受让方就剩余交易价款向新农化纤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新农开发将根据上述一师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就交易价款的支付设置担保条件，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外公告。

根据《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资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限制国有资产转让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且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并设置担保条件已取得一师国资委的同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新农化纤的短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财务费用等情况，及资产出售后还款计划补充披露分期付款方式是否影响新农化纤的债务承担能力，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新农化纤的企业信用报告、新农化纤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农化纤不存在银行借款，其对外债务主要为生产经营产生的材料款、工程款等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新农开发向其提供的资助资金和新农开发控股股东统众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及财务费用。



GRANDWAY

根据新农化纤出具的承诺函，新农化纤就上述负债已制定还款计划。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支付并设置担保的方式，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展及交易价款的安全回收，不影响该等款项的偿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分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方式未影响新农化纤的债务承担能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结合公司 2016 年度资助新农化纤的资金总额、相关财务费用及资助原因，补充说明该等资助金额的归还计划。

根据新农开发与新农化纤签署的协议、新农化纤的财务报表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农开发向新农化纤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为 80,155.01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为 3,461.80 万元，上述资助资金系新农开发为新农化纤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资金。

根据新农化纤出具的承诺函，新农化纤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向新农开发归还上述资助资金。

（四）公司是否存在对新农化纤的担保，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担保金额及还款计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新农化纤的企业信用报告、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不存在对新农化纤的担保。

### 三、《问询函》问题 8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会产生相应损益，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请补充披露：（1）出售上述资产后，公司是否保留其他化纤业务；（2）结合新农化纤现有人员数量、每年支付薪酬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新农化纤人员安置方案，该等方案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程序；（3）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损益情况和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GRANDWAY

(一) 出售上述资产后，公司是否保留其他化纤业务。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化纤保留棉短绒、棉浆粕、粘胶短丝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将逐步变更为贸易类公司，不保留任何化纤加工生产业务。

(二) 结合新农化纤现有人员数量、每年支付薪酬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新农化纤人员安置方案，该等方案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新农化纤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化纤人员数量为 1,284 人，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1,625.59 万元、5,814.67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验，新农化纤已制定人员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1. 企业员工的总体安置原则是“人随资产走”。由资产受让方统一安置现有的企业员工；2. 员工劳动关系。新农化纤员工与新农化纤解除劳动关系，新农化纤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在资产转让前，经济补偿金分段计算，即：2015 年 6 月 31 日前在职员工由新农化纤支付经济补偿金，2015 年 6 月 31 日之后由承包经营企业——浙江富利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由资产受让方及时为员工接续；3. 退休人员、内部退养及工伤人员的管理。已退休人员、内部退养及工伤人员（2015 年 6 月 31 日前发生的）统一由新农化纤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安置方案尚需新农化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阿拉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经查验，上述人员安置方案系新农化纤制定，尚需经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阿拉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损益情况和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尚处于资产公开挂牌转让阶段，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95 号”《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涉及其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



GRANDWAY

定挂牌总价为 125,144.12 万元。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公开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尚无法确定资产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损益情况尚待根据资产转让挂牌情况确定，对新农开发的业绩影响现阶段亦无法预测。待本次交易确认交易价格后，新农开发再补充相关损益情况的测算。

#### 四、《问询函》问题 9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和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请补充披露：（1）新农化纤的负债情况、并结合新农化纤的借款协议等合同，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出售是否需要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如需，请披露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新农化纤的股权为担保的借款，如有，请补充披露借款金额，并提供担保协议，补充说明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应当获得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及获得情况、公司是否需要提供其他担保或者提前还款。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新农化纤的负债情况、并结合新农化纤的借款协议等合同，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出售是否需要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如需，请披露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根据新农化纤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及新农化纤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化纤不存在银行借款，主要借款为新农开发向其提供的资助资金及统众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

经查验，新农开发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新农化纤相关资产。

经查验，统众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农开发出售新农化纤部分资产的告知函》，同意新农开发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新农化纤相关资产。

综上，新农化纤本次资产出售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二)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新农化纤的股权为担保的借款, 如有, 请补充披露借款金额, 并提供担保协议, 补充说明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应当获得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及获得情况、公司是否需要提供其他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经查验, 新农化纤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新农开发与农行阿克苏支行签署《借款协议》、《质押合同》, 约定新农开发向该行借款 1.8 亿元, 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新农开发将持有新农化纤的 100% 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验, 农行阿克苏支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农开发出售新农化纤部分资产的告知函》, 同意新农开发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新农化纤相关资产, 并同意在新农开发各板块生产经营、财务、信用、分红及股价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不追加新农开发其他资产作为上述 1.8 亿元借款的担保资产。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农开发未收到农行阿克苏支行要求其提前偿还上述 1.8 亿元借款的通知。

综上, 新农开发存在以新农化纤股权为质押担保的借款, 本次资产出售已取得该笔借款的债权人同意, 债权人亦同意在新农开发各板块生产经营、财务、信用、分红及股价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不追加新农开发其他资产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资产。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农开发未收的上述借款的债权人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的通知。

## 五、《问询函》问题 11

预案披露, 新农化纤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请补充披露: (1) 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GRANDWAY

(一) 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 本次资产出售中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西门地磅房(含地磅基础)	53.71	新农化纤西大门向东 80 米	一师国用(2016)字第 010210772 号	自建	收发物资过磅
电机修理间	161.85	新农化纤机修车间后	一师国用(2016)字第 010210772 号	自建	修理电机
微滤机房 2	211.64	棉浆污水塔北	农一师国用(2008)字第 010211074 号	自建	过滤废水回收短绒
棉浆一期配电房	319.24	棉浆一期制浆车间北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 010210871 号	自建	棉浆一期配电
抄浆车间辅助用房(一期)	556.14	抄浆车间(一期)北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 010210871 号	自建	抄浆车间辅助用房(一期)
抄浆车间包装库(一期)	474.98	抄浆车间(一期)西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 010210871 号	自建	抄浆车间包装库(一期)
锅炉房辅助用房(配电室)	110.00	锅炉房南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 010210871 号	自建	锅炉房辅助用房(配电室)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 上述房屋系自建房屋, 因厂区内建造的房屋较多, 在办理房屋权属过程中遗漏测绘, 导致少数房屋遗漏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但该等房屋系新农化纤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经查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 确认: 经查, 上述七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系企业自建房屋, 因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缺少办证资料, 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但该等房屋现属新农化纤所有, 房屋产权未抵押,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新农化纤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上述房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及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查验, 本次资产出售中转让的资产存在十八栋房产、一宗土地登记在阳光商贸, 三十一栋房产、两宗土地登记在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情形。

经查验，2015年9月，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商贸并更名为新农化纤。

经查验，阳光商贸注销前系新农开发的子公司，新农开发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及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与阳光商贸、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上述四十九栋房屋建筑物、三宗土地使用权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但该等房屋、土地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新农开发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拟转让的7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办理产权登记及产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产出售中拟转让的未登记在新农化纤名下的四十九栋房屋建筑物、三宗土地使用权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查验，新农化纤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部分房屋虽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但该等房屋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办理产权登记及产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产出售涉及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新农化纤名下的情形，但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系新农化纤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虽存在上述情形，但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孙继乾

2017年 2月 15日